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董事张涛涛因公务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6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张涛涛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陈宗权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4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5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6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7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8 强制转股条款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9 有条件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1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2 评级安排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3 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4 转让和交易安排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5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公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授权事项包括：

（一）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

效期内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及规模、股息率（含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相关事项）、发行方式和具体发行对象、股息宣派和支付安排（含取消股息安排）、赎回条款、强制转股条款、表决权恢复条款、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次数及每次发行规模。

2. 如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关于优先股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4. 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申报材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中止、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 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优先股有新的规定或要

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进行调整。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报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公司更新后的财务数据等信息，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改，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登记、挂牌、托管和转让交易等相关事宜。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优先股存续期间相关事宜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在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息的情形下，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按届时适用的审批权限下的相关机构）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3. 在本次发行优先股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条款，全权办理表决权恢复的所有相关事宜。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对《公司章程》中与转股相关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办理监管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落实本次发行相关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 办理优先股存续期间除上述以外的、与之相关的且监管部门、本次方案未明确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未尽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修改意见以及优先股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在章程修订的同时，同步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专项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管

理委员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杨琪董事、蒋贤芳董事、斯劲董事、曾军董事、高军董事、洪鸣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声明认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基本一致；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度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在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77 号贵阳银行大厦 5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